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答复《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问题的专项意见函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邮政编码：518048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3243108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答复《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问题的专项 意见函

致：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浦智网”）出具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5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信达作为公司聘请的 2018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对《关注函》需律师答复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前述相关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答复〈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问题的专项意见函》（以下简称“本意见函”）。

为出具本意见函，本所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意见函，信达已得到欧浦智网的如下保证：公司向信达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意见函之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信达仅就本事项涉及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及境外法律事宜等非境内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函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意见函中加以说明。

3、本意见函仅欧浦智网为回复深交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意见函随同欧浦智网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对《关注函》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欧陆投资对上市公司 1.35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一直未予偿还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请说明欧陆投资是否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礼豪实际控制，转让完成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律师和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欧陆投资对上市公司 1.35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未予偿还的原因

根据欧浦智网在指定媒体发布的《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欧陆投资向欧浦智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欧浦智网、佛山市顺德区欧陆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欧陆投资”）的书面确认，“欧陆投资一直未偿还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是因为近期房地产市场融资政策收紧以及调控政策的影响，导致欧陆投资房产开发经营艰难且融资困难。2018 年度，欧陆投资处于无融资流入，无项目开发的艰难处境，其主营业务收入陷入困境。目前收入来源仅靠物业租赁，其物业租赁收入难以偿付该笔股权转让款项，但其仍在积极寻求其名下物业资产的抵押融资。欧陆投资承诺将尽最大努力进一步增加增信措施，并将加快筹款进度，确保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公司部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公司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05 亿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若欧陆投资不能履行承诺，则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

2、 欧陆投资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

(1) 根据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欧浦智网、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基投资”）的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欧浦智网的控股股东为中基投资（52.21%）；中基投资的股东为陈礼豪（43.16%）、陈倩盈（37.76%）、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9.08%)，实际控制人为陈礼豪家族；则欧陆投资不是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欧浦智网的法人。因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欧陆投资不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

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2) 根据中基投资、欧陆投资、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顺钢钢铁”）的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中基投资、欧陆投资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欧陆投资的股东为顺钢钢铁（100%），顺钢钢铁的股东为金泳欣（60%）、吴佳怡（40%），中基投资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欧陆投资的股权，则欧陆投资不是中基投资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欧陆投资不是《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3) 根据欧陆投资的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金泳欣、欧陆投资的书面确认，金泳欣为欧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欧陆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金泳欣不是欧浦智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上市规则》第 10.1.5 条所列的欧浦智网的关联自然人，理由如下：

- ① 根据欧浦智网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金泳欣、欧浦智网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金泳欣未直接持有欧浦智网的股份；其次，虽金泳欣间接持有欧浦智网的股份，但间接持股比例已于 2016 年 2 月降至 5% 以下。因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金泳欣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欧浦智网 5% 以上股份，不是《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项规定的欧浦智网的关联自然人。
- ② 根据欧浦智网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经欧浦智网、金泳欣书面确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金泳欣不是欧浦智网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金泳欣不是欧浦智网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③ 根据中基投资、金泳欣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基投资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经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金泳欣不是中基投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金泳欣不是中基投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④ 根据欧浦智网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欧浦智网确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欧浦智网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有陈礼豪、陈倩盈、吕小奇；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欧浦智网在任的董事为陈礼豪、田洁贞、肖芳、马苏、陈运涛、雷有为、崔言民、郝英奇、范志敏；监事为黄锐焯、吴佳怡、毕国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李磊、卫东、杨慧（注：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魏来先生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金泳欣的书面确认，金泳欣不是上述任何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因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金泳欣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是《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四）项规定的欧浦智网的关联自然人。

⑤ 根据欧浦智网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欧浦智网、金泳欣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金泳欣除是欧浦智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礼豪之外甥女，为欧浦智网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外，与欧浦智网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的情况，不会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因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金泳欣不是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欧浦智网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欧浦智网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不是《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 根据欧浦智网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欧浦智网提供的前 200 名股东名册，并经欧浦智网书面确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持有欧浦智网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仅有欧浦智网的控股股东中基投资，欧陆投资从未持有欧浦智网股份。根据中基投资、欧陆投资、陈礼豪、金泳欣的书面确认，欧陆投资与中基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欧陆投资不是持有欧浦智网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亦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项规定的“过去十二个月属于关联法人”的情形。

(5) 根据欧浦智网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欧浦智网、顺钢钢铁、欧陆投资、金泳欣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金泳欣对顺钢钢铁的出资、顺钢钢铁对欧陆投资的出资，均不存在由欧浦智网为其取得股权提供融资或借贷的情况，欧陆投资与欧浦智网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的特殊关系，没有且不会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因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欧陆投资不是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欧浦智网的关联法人。

综上，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欧陆投资与欧浦智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陆投资对欧浦智网 1.35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一直未予偿还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3、欧陆投资是否受陈礼豪实际控制，转让完成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增加关联交易情况的问题

根据上文所述，并经欧陆投资、金泳欣、陈礼豪书面确认，欧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金泳欣，欧陆投资不受陈礼豪控制。根据欧陆投资、欧浦智网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完成后，双方之间业务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双方除本股权转让交易外，无其他交易。

4、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欧浦九江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CAC 深专字[2016]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欧浦九江总资产 276,795,665.81 元，净资产 167,526,598.87 元；2016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294,724,372.19 元，净利润-77,267.08 元。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欧浦九江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002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欧浦九江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1,488.36 万元。本次净资产评估增值 147,357,075.11 元，增值率为 87.96%。

鉴于欧浦九江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对股东实施分红，分红金额为 650 万元，故本次交易定价以欧浦九江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其 2017 年 2 月财务报表为依据。转让前欧浦九江净资产为人民币 15,972.17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4,735.71 万元，合计人民币 30,707.8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07 亿元。

根据《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欧浦九江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中，交易对方金泳欣控制的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纳海贸易”）并未出席会议。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基投资与欧陆投资之间的借贷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基投资及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英顺管理”）均回避表决。因此，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结果并未受交易对方影响。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欧浦九江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其 2017 年 2 月财务报表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二：结合前述关系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纳海贸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中基投资、英顺管理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

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核查中基投资、英顺管理的全国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经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书面确认，陈礼豪在中基投资担任董事长、在英顺管理担任董事长，则中基投资、英顺管理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纳海贸易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之间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 根据中基投资、英顺管理、纳海贸易的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经中基投资、英顺管理、纳海贸易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中基投资的股东为陈礼豪（43.16%）、陈倩盈（37.76%）、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9.08%)；英顺管理的股东为陈倩盈（61.27%）、聂织锦（3.71%）、林秋明（3.71%）等 34 位自然人；纳海贸易的股东为金泳欣（60%）、田伟焯（40%）。因此，纳海贸易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 如上文所述，海纳贸易的实际控制人是金泳欣，中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礼豪家族，英顺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礼豪家族成员陈倩盈。因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纳海贸易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不受同一主体控制，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 根据纳海贸易、中基投资、英顺管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基投资、英顺管理、纳海贸易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经，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纳海贸易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成员有金泳欣、田伟焯、黄锐焯；中基投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成员有陈礼豪、连松育、陈倩盈、姚惠兴；英顺管理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成员有陈礼豪、雷有为、聂织锦、彭永华。因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纳海贸易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未在中基投资或英顺管理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纳海贸易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之间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4)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中基投资的股东为陈礼豪、陈倩盈、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英顺管理的股东为陈倩盈（61.27%）、聂织锦（3.71%）、林秋明（3.71%）等 34 位自然人，纳海贸易的股东为金泳欣（60%）、田伟炽（40%）。其中，根据英顺管理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田伟炽虽持有英顺管理的股权，但其持有比例仅为 0.7947%，不足以对英顺管理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纳海贸易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之间不存在一方参股另一方的情况，也不存在一方可以对另一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纳海贸易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之间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5) 根据纳海贸易、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书面确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纳海贸易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之间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取得股份提供融资借贷的关系。纳海贸易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之间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6) 根据纳海贸易、中基投资、英顺管理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纳海贸易、中基投资、英顺管理除了分别持有欧浦智网 0.87%、52.21%、4.03% 的股份外，纳海贸易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因此纳海贸易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之间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7) 纳海贸易、中基投资、英顺管理均非自然人，因此，纳海贸易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之间不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与自然人身份相关的规定。

(8) 根据纳海贸易、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书面确认，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纳海贸易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此纳海贸易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之间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二）项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中基投资与英顺管理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纳

海贸易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之间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答复〈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问题的专项意见函》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24日